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於控股股東
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戰略重組事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香港）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核建集團之戰略重組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接到中核建集團通知，中核建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決議通過該重組方案及將與中核集團簽訂的合併協議。該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建集團透過中核（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中核集團，仍維持受國資委監管。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該重組須履行若干程序並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核准及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